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要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電訊盈科私有化**

**(1) 高等法院訂出批准協議安排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

**(2)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3)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4) 恢復股份買賣**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的公告**

於今日召開的指示聆訊上，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訂出實質聆訊時間及日期，即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聆訊將以公開形式進行，而高等法院已就有關聆訊預留兩日時間（即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及2009年4月2日星期四）。

法律程序的各方並無反對證監會申請介入有關法律程序，而高等法院亦已批准證監會的申請，並指示（其中包括）證監會於今日起計21日內就法律程序提交證據；任何債權人或股東可於今日起計21日內提交證據；任何債權人或任何股東均可出席呈請聆訊及於聆訊中陳詞；以及於今日起計三日內將提出呈請及所定呈請聆訊日期的通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國際先驅論壇報》（以英文）各刊登一次。

為了方便股東及有意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本公告在下文載列重要事項的經修訂指示性預期時間表，當中假定協議安排在謹訂於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呈請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電訊盈科就指示聆訊作出的指示（包括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訂出實質聆訊日期）發表本公告，而有關指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敬請注意：經改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改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等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於2009年1月12日刊發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備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另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於2009年2月1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電訊盈科宣佈高等法院已就削減股本作出指示的聆訊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指示聆訊（合稱「指示聆訊」）訂出日期，即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 高等法院訂出批准協議安排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

於今日召開的指示聆訊上，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訂出實質聆訊時間及日期，即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聆訊將以公開形式進行，而高等法院已就有關聆訊預留兩日時間（即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及2009年4月2日星期四）。

法律程序的各方並無反對證監會申請介入有關法律程序，而高等法院亦已批准證監會的申請，並指示(其中包括)證監會於今日起計21日內就法律程序提交證據；任何債權人或股東可於今日起計21日內提交證據；任何債權人或任何股東均可出席呈請聆訊及於聆訊中陳詞；以及於今日起計三日內將提出呈請及所定呈請聆訊日期的通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國際先驅論壇報》(以英文)各刊登一次。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了方便股東及有意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下文載列重要事項的經修訂指示性預期時間表，當中假定協議安排在謹訂於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呈請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詳細內容如下：

#### 香港時間

暫停股份買賣 .....	2009年4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 高等法院聆訊 (附註1) .....	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至2009年4月2日星期四
發表(i)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 召開高等法院聆訊的結果；(ii)生效日期及 (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	不遲於2009年4月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	2009年4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09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	2009年4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

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益 ..... 2009年4月9日星期四至  
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2009年4月9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2) ..... 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 ..... 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經修訂購股權

要約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3) .....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款項支票 ..... 2009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

附註：

1.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將假座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
2.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按其上指示正式填妥的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購股權持有人)須送交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須不遲於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由聯合要約方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電訊盈科。倘若協議安排生效，購股權持有人於遞交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的最後限期之前送交電訊盈科的任何已正式填妥的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將視作就相關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上註明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就該等購股權享有收取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現金款項的權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務請注意，上文載列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基於假設是協議安排在謹訂於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此外，以上時間表亦取決於所有條件會否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並可能須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以反映現況變化。如上文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電訊盈科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電訊盈科將於2009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股份承讓人必須確保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條件的現況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就電訊盈科向聯合要約方查詢後所知，與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於2009年2月5日發出的公告（「2月5日公告」）所述的狀況相比，除下列改變外，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條件狀況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1) 條件(c)為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高等法院確認協議安排項下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而條件(d)為就協議安排及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而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第61條的程序規定。條件(c)與(d)的達成須視乎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現已定於2009年4月1日星期三召開）的結果而定。

- (2) 條件(g)是聯通及／或Netcom BVI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批准。電訊盈科獲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聯通及Netcom BVI目前預計將於2009年4月2日星期四前取得經改善建議事項所需的批准。
- (3) 條件(h)要求HKT已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可動用的總額，所有款項已經用於完成：(i)現有融資項下的所有債務已悉數償還及解除；(ii)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70.2億元的款項合法轉讓予電訊盈科；及(iii)由於(ii)的關係，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26.75億元的款項撥入電訊盈科所持指定戶口的進賬款項下，供分派予協議安排後股東。誠如2月5日公告所述，條件(h)要求(i)及(ii)分項經已達成。條件(h)要求(iii)分項現預計將於2009年3月31日前達成。
- (4) 條件(m)要求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誠如2月5日公告所述，電訊管理局已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7)(a)條同意經改善建議事項；而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授出如協議安排生效之時Starvest、除外集團及Netcom BVI(及／或聯通)各自在電訊盈科中的股權比例增加所需要的授權。

2月5日公告提到，為了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得到須從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獲得的授權，亦已向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申請有關授權。因為電訊盈科是三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這三家附屬公司聯合持有根據《美國1934年電訊法案》第214條



所發行的許可證，故須取得有關授權。2月5日的公告提到，現已取得一項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的臨時特別授權。發表2月5日公告之後，有關公司已申請延長臨時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以便根據延期時間表進行經改善建議事項並使之生效。

- (5) 條件(n)為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經改善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誠如2月5日公告所述，鑑於存在有關試圖影響電訊盈科私有化建議的股東投票結果的指稱，證監會確認已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展開調查。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證監會已申請介入批准協議安排的法律程序，而法律程序的各方並無反對有關申請，而高等法院亦已於今日召開的指示聆訊中批准有關申請。誠如電訊盈科於2009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電訊盈科就此一直並會繼續向證監會提供充分協助。除此以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概不知悉任何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已被採取或提出。

#### **根據《收購守則》第15.7條提出的申請**

電訊盈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5.7條，否則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將須在獨立股東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股東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安排當日起計21日內達成。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以上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待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後，電訊盈科將會隨即向聯交所申請自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恢復股份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電訊盈科就指示聆訊作出的指示(包括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訂出實質聆訊日期)發表本公告，而有關指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其他資料

誠如電訊盈科於2009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電訊盈科已就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投票進行調查，並已向高等法院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調查是在電訊盈科外聘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而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亦有提供支持及協助。調查過程發現香港中央證券於法院會議舉行地點以人手點算投票紙及代表委任表格時，就點算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出現記錄錯誤，惟有關錯誤對事件的影響並不重大。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發出的經修訂投票監票人證書，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數目為1,404(而非2月5日公告所述的1,403)，而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數目為859(而非2月5日公告所述的854)，因此，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總數相應增加至2,262(而非2月5日公告所述的2,256)。以上數字代表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數目約為62%，而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數目約為38%。有關錯誤並不重大，對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投票結果並無影響。香港中央證券已知會電訊盈科，有關錯誤是因在法院會議舉行地點進行人手點算而引致。2月5日公告所載的其他投票結果正確無誤，特別是



香港中央證券已確認2月5日公告所述就「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而按價值計算的票數正確無誤。就此而言，誠如2月5日公告所述，獨立股東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了合共1,628,013,122票，當中1,348,536,322票（佔投票總數約83%）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另279,476,800票（佔投票總數約17%）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反對」協議安排的投票票數佔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有否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所持股份數目約8%。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敬請注意：經改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改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9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